

##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

### **伊春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8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依照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不低于 10030 万元。

● 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出售的方式，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伊春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伊春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矿业）8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依照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基准日的中兵矿业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305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涉及的伊春市红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采矿权、逊克县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采矿权、伊春市太山铅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中兵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560-1、560-2、560-3、560 号）。北京市翰盛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兵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2389.43 万元，评估值为

12537.94 万元，衡阳光电持有的 80%的股权价值为 10030 万元，以此为底价，在具有相应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截至目前，衡阳光电对中兵矿业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中兵矿业的另一名股东黑龙江中兵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黑龙江泰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放弃在本次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的名称：伊春中兵矿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0 万元。

2、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权属情况：上述股权未经质押、抵押也没有司法、行政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

4、中兵矿业的基本情况：

伊春中兵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为伊春市伊春区丰林街 1 号，法人代表徐作斌，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选矿，黑色金属选矿，加工，销售。中兵矿业共有股东两名，分别为衡阳光电，持有其 80%股权；中兵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兵矿业总资产 24995.7 万元、净资产 12389.4 万元、净利润-239.4 万元。

5、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中兵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537.94 万元。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截至目前，衡阳光电对中兵矿业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该项贷款由中兵矿业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该项贷款由不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作为质押。

#### **四、 主要交易条件**

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将与其签订并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初步设定的主要受让条件为：

##### **1、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价格底价为评估价格，挂牌价格为 10030 万元，最终以摘牌成交价格为准。在本次挂牌过程中，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应对措施如下：

第一次挂牌如果有竞拍人成功摘牌，则本次交易完成；如果没有出现竞拍人，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价格下浮 10%，即 9027 万元。

如第二次挂牌转让只有一个竞拍人出现的情况下，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本次的转让价格支付原则上一次性付清，如第二次挂牌出现只有一个竞拍人的情况，并且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确实有困难的，拟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转让款。

##### **2、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职工由受让方负责安置，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确保不出现因职工安置问题产生不利于社会稳定的因素。

#### **五、 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兵光电和衡阳光电主营业务为军品制造和销售，而中兵矿业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和销售。从业务经营范围来看，双方的主业差距很大，不能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中兵光电、衡阳光电形成协同效应，因此不能对中兵光电形成有力的支撑。同时，中兵矿业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才能形成业绩突破，且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为规避上述风险，更加专注核心主业，公司拟在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转让对中兵矿业的股权。

#### **六、 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转让经北京市翰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转让的标的为衡阳光电公司持有的中兵矿业公司 80% 股权。截至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衡阳光电公司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转让方在履行完毕有关决策、批准手续后可转让其合法持有之股权，拟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退出

涉及的伊春中兵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1）第 560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退出事宜所涉及的中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矿业）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退出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兵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中兵矿业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中兵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

三、评估范围：中兵矿业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兵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95.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44.20 万元，增值额为 148.50 万元，增值率为 0.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606.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06.27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89.4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537.94 万元，增值额为 148.50 万元，增值率为 1.20%。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1,975.59  | 2,327.15  | 351.57  | 17.80     |
| 2 非流动资产       | 23,020.11 | 22,817.05 | -203.07 | -0.88     |
| 8 其中： 固定资产    | 1,335.12  | 1,376.51  | 41.39   | 3.10      |
| 9 在建工程        | 943.89    | 908.15    | -35.73  | -3.79     |
| 14 无形资产       | 20,720.40 | 20,541.92 | -178.49 | -0.86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71     | -9.53     | -30.24  | -146.03   |
| 20 资产总计       | 24,995.70 | 25,144.20 | 148.50  | 0.59      |
| 21 流动负债       | 12,603.49 | 12,603.49 | -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2.78      | 2.78      | -       | -         |
| 23 负债合计       | 12,606.27 | 12,606.27 | -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2,389.43 | 12,537.94 | 148.50  | 1.20      |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汪仁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聂秋香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